

國立清華大學分子與細胞生物研究所教師升等審查細則

中華民國 92 年 11 月 10 日所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2 年 11 月 17 日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中華民國 93 年 1 月 15 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定
中華民國 98 年 11 月 12 日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98 年 11 月 26 日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4 月 16 日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2 日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24 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定
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14 日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20 日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6 日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23 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定

第一條、本細則依「清華大學組織規程第四十條」、本校教師升等審查辦法及本校生命科學院教師升等審查細則訂定之。

第二條、凡本所教師符合本校升等辦法所規定之年資者，得經由所長推薦或主動提出升等申請。

資格：

- 一、升副教授者，必須曾任助理教授三年以上或得博士學位後繼續從事與所任教學科有關之專門職業四年以上。
- 二、升教授者，必須曾任副教授三年以上或得博士學位後繼續從事與所任教學科有關之專門職業八年以上。
- 三、教師極端傑出者，其升等不受上述年資限制。

第三條、升等申請應於本所公佈截止日期前提出，並將下列資料交所辦公室轉交所教師評審委員審查。此資料亦送往校外學術相關人士審查。

- 一、個人簡歷。
- 二、任職期間教學工作。
- 三、任職期間研究工作。
- 四、服務工作記錄。
- 五、其他有利升等之資料。

第四條、評量及計分方式：

升等評量內容包括教學、研究及服務與輔導三部份，其中教學及研究各佔 40 分，服務與輔導佔 20 分，滿分為 100 分。所教師評審委員就申請者提供之資料進行評分。申請升等教師如在上開項目中，任一項有具體傑出成果時，得申請加重該項審查比重。

- 一、教學：內容包括任課時數、授課範圍、論文指導、課程設計及教學效果等。
 - (一) 任課時數：最高 20 分。以最近三年授課總學分及已完成指導學位論文著作合併計算。每 2.25 教學學分計 1 分（共同合開的課程按比例計算）；指導學士論文計 1 分，碩士論文計 2 分，博士論文計 4 分，指導論文總分最高以 8 分為限。
 - (二) 教學範圍及效果等：最高 20 分，由評審委員就相關資料評定。
- 二、研究：研究成果包括任職期間已發表之論文、專利、書刊、研究報告或已完成且被接受之稿件為限。所教師評審委員就申請者之學識、獨立研究能力及有

關研究貢獻評分，其中量佔 10 分，質佔 30 分。

三、服務與輔導：範圍包括院/系/所服務、學術交流活動及其他校內外服務等，最高 20 分。

第五條、所評審會議及薦送標準：

所教師評審委員依上述評量及計分方式以不記名方式分別評分，並在該會議公開計算。各分項評分採平均值計算，任何一個評分數在平均值兩個標準差以外者即作廢，並重新計算平均值。評量結果在 80 分以下者，則不通過。80 分以上則進行投票，獲同意票三分之二(含)以上時，則薦送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薦送之額度依學校之規定；若超過學校規定之額度，則再投票決定。

教師極端傑出升等案直接經討論後，獲同意票四分之三(含)以上時則薦送院教師評審委員會。

第六條、本細則經所教師評審委員會擬訂，經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